

中華海員總工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 27 (114) 業字第 1802 號

主旨：公告本會第 28 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相關事項。

依據：依據本會第 28 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選舉等各項
工作進度預定表及本會第 27 屆第 15 次理事會第二案決議
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召開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18 日兩天。
- 二、召開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5 號 8 樓）
- 三、本會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程、議事規則、理監事選舉辦法、
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代表大會代表產生辦法。
- 四、本會暨基、高分會理、監事選舉票樣張，包含各代表選舉票中排
序。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28屆全國會員代表暨
基隆分會、高雄分會代表選舉秘書處

中華海員總工會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程

內政部 67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勞字第 814235 號函核准

行政院勞委會 76 年 11 月 20 日 (76) 勞資字第 8423 號函修訂

本會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屆第 12 次理事會修訂

勞動部 105 年 07 月 14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50016475 號函復在案

勞動部 109 年 10 月 15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90022411 號函復在案

一、中華海員總工會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本規程組織之。

二、大會由依法選出之會員代表組織之。

三、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聽取中華海員總工會之工作報告。
- （二）檢討中華海員總工會工作得失。
- （三）決定中華海員總工會工作方針。
- （四）選舉中華海員總工會理監事。

三之一、除在每屆屆滿，次屆第一次代表大會召開時適用以下各條，其他年度召集之代表大會不適用。

四、大會設主席團五人由預備會議出席代表提名舉手表決之，輪流擔任各次大會主席，預備會議由本會常務理事會召集並公推臨時主席。

五、大會設置秘書處辦理大會期間一切會務。

六、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秉承主席之命辦理秘書處一切事宜，並設置秘書、組員若干人承秘書長之命辦理秘書處各項事務。

七、秘書處分設下列二組分掌下列各款事務。

甲、議事組掌理下列事項：

- （1）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協助會議紀錄事項。
- （2）關於各種提案決議及審理報告各項整理之協助事項。
- （3）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 （4）關於代表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5）關於會議進行之各項記時事宜。

乙、行政組掌理下列事項：

- （1）關於款項出納、主計事項。
- （2）關於代表登記報到、膳宿交通、分發資料及差旅費等事項。
- （3）關於一切佈置、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4）關於出席來賓上級指導及大會主席團、大會職員等證章製訂頒發等事項。

(5) 關於印信、大會會場安全及其他庶務事項。

八、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上屆理事會選定常務理事 4 人、常務監事 1 人，理事 4 人、監事 2 人辦理代表資格審查事宜。

九、大會程序由主席排定提請代表大會預備會議通過實施。

十、大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十一、本規程經本會第二十六屆第十四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中華海員總工會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產生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產生辦法」訂定之。
- 二、本會依前條所述（產生辦法）選派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會員代表名額為三人，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但當選之代表須為本會入會滿一年之會員。
- 三、出席代表之選舉，由上級工會派員監選及指導，選舉票由本會製發並加蓋工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監事召集人簽章。
- 四、代表選舉完成後，由本會造具當選人簡歷表函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五、當選代表者服務至全國總工會當屆任期屆滿。
- 六、本辦法經提本會第廿五屆第十四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海員總工會全國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內政部 67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勞字第 814235 號函核准

行政院勞委會 76 年 11 月 20 日（76）勞資字第 8423 號函修訂

勞動部 105 年 07 月 14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50016475 號函復在案

勞動部 109 年 10 月 15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90022411 號函復在案

- 一、本規則依據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屆代表大會於正式會議之前得舉行預備會議。
- 三、預備會議由本會常務理事會負責召集，主席由代表大會臨時推舉討論下列事項。
 - (1)選舉主席團。
 - (2)追認大會秘書處職員。
 - (3)決定大會期限及議程。
- 四、每次開會時出席人員應於出席簿內簽到並由大會秘書長於宣告開會前報告出席人數在會議時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 五、大會之集會須有代表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議事須有出席代表多數之同意方得通過大會議案分為：
 - (1)主席團交議者。
 - (2)總、分會之提案。
 - (3)出席代表之提案。
- 六、出席代表之提案應由代表三人以上連署，臨時動議應由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方得提付討論。
- 七、同一提案除主席特許者外，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說明人之發言得以十分鐘為限。
- 八、出席人員發言時應先報告主席，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九、表決方式得由主席決定以舉手、起立、投票等方式行之。
- 十、每一次會議紀錄經整理後於下次會議宣讀之。
- 十一、大會之開會、休會由主席團宣告之。
- 十二、會議時其他應注意事項悉依民權初步之規定辦理之。
- 十三、本規則經提本會第廿六屆第十四次理事會修正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中華海員總工會暨基隆、高雄分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本會第 28 屆第 14 次理事會議通過

- 一、中華海員總工會暨基隆、高雄分會（以下簡稱本會及分會）理、監事依照本辦法選舉之。
- 二、本會理、監事名額為理事二十七人，候補理事九人，監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分會理事名額為十五名，候補理事為三名，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出席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之。
- 三、本會及分會理、監事之選舉採用分別選舉。
- 四、本會及分會理、監事選舉選票列印候選人名字，由選舉人圈選，但當選之理、監事須為本會代表並入會滿一年之會員。
- 五、本會及分會理、監事之任期為四年，其連選連任者不超過三分之二。
- 六、本會及分會理、監事之選舉由上級總工會派員監選，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所需選票由本會製發，並加蓋工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監事會召集人簽章（附式樣一）。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選舉票未加蓋工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監事會召集人簽章。
 3. 選舉票圈寫人數超出應選定額者。
 4. 圈寫位置無法辨認或圈寫後加以塗改者。
 5. 選舉票加以其他文字或圖畫者。
- 八、無效票之認定由檢票員會同監選員當場為之，但監選員有最後決定權。
- 九、本會及分會選舉完畢後由會議主席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本會應將造具當選人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書，其餘理、監事當選證書由本會自行製發。

分會應將造具當選人簡歷冊報請總會核備並由總會製發當選證書。
- 十、本會常務理事定為九人，常務監事三人，由理、監事分別以無記名連記法由當選之理、監事中選舉之，理事長由常務理事以無記名單記法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選舉之。上項常務理、監事暨理事長選舉均由全國總工會派員監選，並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分會常務理事定為五人，常務監事一人，由理、監事分別以無記名連記法由當選之理、監事中選舉之，理事長由常務理事以無記名單記法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上項常務理、監事暨理事長選舉均由本會派員監選。
- 十一、本辦法之修正經本會第廿七屆第十四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二十八屆理監事選舉票(樣張)

編號	圈選	姓名
1		陳 宜 斌
2		陳 遠 徹
3		陳 安 順
4		李 曜 任
5		范 熙 平
6		陳 俊 杰
7		葉 子 儀
8		葉 慶 榮
9		宋 振 綱
10		崔 華 宣
11		蔡 文 鐘
12		李 庭 宇
13		李 華 龍
14		陳 佳 玟
15		劉 文 祥
16		蕭 森 義
17		林 晉 毅
18		張 凱 鈞
19		陳 雅 芬
20		游 登 程

編號	圈選	姓名
21		王 國 璋
22		王 靖 汶
23		陸 忠 良
24		韓 克 勇
25		魯 子 賢
26		沈 大 敬
27		王 慶 宏
28		王 耀 庭
29		王 健 柔
30		蔡 炎 龍
31		葉 長 坤
32		謝 宗 熹
33		呂 佩 緻
34		林 玠 志
35		黃 子 庭
36		葉 信 權
37		周 佐 竺
38		陳 昱 州
39		黃 詠 麟
40		戴 乃 聖

編號	圈選	姓名
41		王 崇 全
42		向 書 賢
43		吳 政 紋
44		阮 燦 輝
45		曾 勇 順
46		黃 慶 華
47		葉 信 甫
48		蔡 村 益
49		李 珈 豪
50		邱 致 融
51		張 元 憶
52		黃 琦 閔
53		王 允 川
54		汪 藪 澄
55		黃 傳 文
56		蔡 能 玄
57		賴 宥 瑋

-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8 屆總會暨基隆、高雄分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辦理。
 - 二、應選理監事名額 00 名，圈選超過 00 名視同廢票。
 - 三、圈選方式：請使用指定之戳記在圈選欄位上用印，不可標記其他記號。
 - 四、得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

監 事 會
推 派 監 事 簽 章



工 會 圖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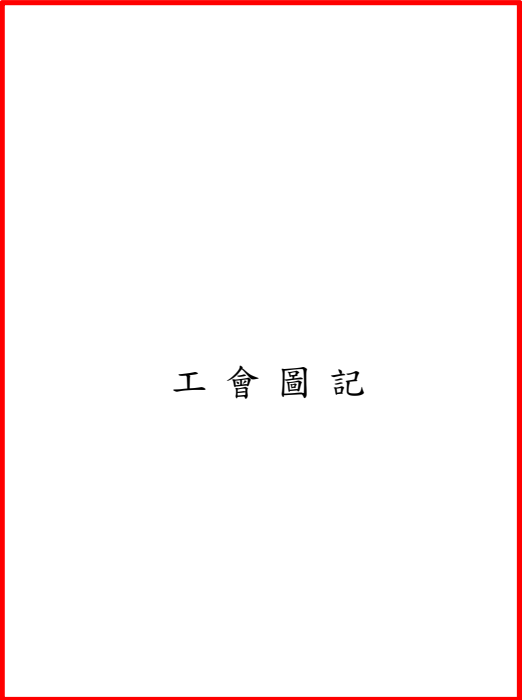
中華海員總工會基隆分會第二十八屆理監事選舉票(樣張)

編號	圈選	姓 名
1		陳 宜 斌
2		陳 遠 徹
3		余 詩 涵
4		汪 子 超
5		李 華 龍
6		林 上 智
7		錢 建 明
8		韓 克 勇
9		孫 敏 峻
10		崔 華 宣
11		張 珀 誠
12		張 家 瑜
13		張 齡 藝
14		傅 馨 儀
15		陳 婉 瑜
16		歐 枝 全
17		許 家 儒
18		許 毅 宏

編號	圈選	姓 名
19		陳 安 順
20		鄭 宗 華
21		蘇 培 彰
22		游 鈐 芃
23		劉 文 祥
24		沈 大 敬
25		李 庭 宇
26		蔡 文 鐘
27		葉 子 儀
28		錢 穩 中
29		俞 光 倫
30		范 熙 平
31		唐 琳
32		鄧 家 偉
33		楊 泓 易
34		林 瑞 國
35		朱 國 平

-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8 屆總會暨基隆、高雄分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辦理。
 - 二、應選理監事名額 00 名，圈選超過 00 名視同廢票。
 - 三、圈選方式：請使用指定之戳記在圈選欄位上用印，不可標記其他記號。
 - 四、得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

監 事 會
推 派 監 事 簽 章



中華海員總工會高雄分會第二十八屆理監事選舉票(樣張)

編號	圈選	姓 名
1		王 慶 宏
2		王 耀 庭
3		蔡 炎 龍
4		葉 長 坤
5		王 文 銘
6		王 健 柔
7		黃 子 庭
8		陳 昱 州
9		阮 燦 輝
10		林 玠 志
11		周 佐 竺
12		曾 勇 順
13		黃 詠 麟
14		黃 慶 華
15		葉 信 甫
16		蔡 村 益
17		戴 乃 聖
18		王 崇 全

編號	圈選	姓 名
19		吳 政 紋
20		李 珈 豪
21		張 元 憶
22		黃 琦 閔
23		黃 傳 文
24		葉 明 仁
25		王 允 川
26		向 書 賢
27		孫 清 華
28		蔡 能 玄
29		鍾 璋 琦
30		林 雋 超
31		邱 致 融
32		許 世 賢
33		黃 聖 文
34		陳 柏 詳
35		賴 宥 瑋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8 屆總會暨基隆、高雄分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辦理。
- 二、應選理監事名額 00 名，圈選超過 00 名視同廢票。
- 三、圈選方式：請使用指定之戳記在圈選欄位上用印，不可標記其他記號。
- 四、得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

監 事 會
推 派 監 事 簽 章

監 事 會
召 集 人 圖 章

工 會 圖 記